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惠府土审（02）〔2024〕7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阳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阳自然请字〔2024〕250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平潭镇阳光村中新、岭尾、黄屋经济合作社；平潭村泮尾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光辉村第六（一）、六（二）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江南经济联合社；平潭镇平潭经济联合社；平潭镇新岗村新屋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张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金星村虾塘经济合作社；平潭镇平潭村平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386 公顷（园地 0.0637 公顷、林地 0.0283 公顷、草地 0.036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2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7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平潭镇光辉村第六（一）、第六（二）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.0006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1392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潭镇阳光村、平潭村、光辉村、江南村、新岗村、金星村、张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，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3〕2202号）规定的条件，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你区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；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、

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、
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。
